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09月01日以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09月14日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及现场表决相结合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现聘任施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高管的聘任及任命，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企业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何宁、甄建涛、江五洲、韩力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14 日

